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26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民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6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0日